臺大醫學院 臺大醫院 兩院轉譯醫學卓越研究計畫執行要點

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作業要點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臺大醫學院與臺大醫院雙向交流會議決議事項設置。旨在推行兩院合作研究,鼓勵同仁組成具有潛力之研究團隊,希望能強化其深耕多年的研究主題,以提升基礎醫學與臨床之轉譯醫學卓越研究。

二、承辦單位

臺大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。

三、合作方式

- (一)兩院指定之總體規劃研究。
- (二) 兩院教師提出合作申請案。
- 四、申請資格:需有兩院專任基礎及臨床學科同仁共同參與提出,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
 - 1、雙方院長指定總體規劃研究之相關人員。
 - 2、具講師級資格以上人員。
 - 3、編制內專任主治醫師。
 - 4、 薦任職或相當薦任職以上之其他醫事人員。

五、申請時間:申請日期由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視本院每年財源狀況予以公布。 六、研究經費:每一研究合作整合型計畫,申請經費上限為每年新台幣 500 萬元。 七、申請方式

計畫主持人每年以申請乙件研究計畫為限,整合型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子計畫,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組成研究團隊,並依規定提出計畫申請。計畫主持人申請時應提交研究計畫申請書一式4份及電子檔(PDF檔),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期前送達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。

八、審查方式:由院方聘請研究卓越人士就計畫書內容進行審查。

九、執行期限

研究計畫執行期限以三年為原則,每年進行進度報告,進度報告包括口頭報告及書面審查,做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補助之依據。

補助經費需視本院財源狀況及獲補助團隊研究成果而定。

- 十、研究經費之使用及報核:各項已核准之計畫經費,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(即 12月5日)報核完畢,如在核銷期限內未使用完畢者,不得辦理保留。經 費報核時,須符合院方之相關規定及要求。
- 十一、通過計畫經公告後,若需變更計畫主持人、經費或其他內容,需以書面 呈報,核准後始可變更。
- 十二、若計畫涉及人體試驗、動物實驗、基因重組者,於計畫通過後未能提供 許可公文(影本)者,則取消通過資格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醫學院學術整合委員會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,自發布日施行。